

表一

政大課程地圖第三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

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：

☐ 未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，無需重新上傳 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

☒ 有修訂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，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，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。

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(所/學位學程)

☐ 學士班
☒ 碩士班
☐ 博士班

校	專業創新			人文關懷				國際視野				
	學術目標			個人目標		社會目標		就業目標				
	專業知能	跨領域知能	獨立思考	創新能力	自省能力	溝通表達能力	公民素養	人文及環境關懷	團隊合作能力	領導力	國際觀	終身學習能力
社會學系	具備專業基礎及理性批判思考 具備處理複雜資料能力			具備語言與溝通能力			具備人文社會關懷			具備領導與研究分析能力		
說明 ¹												

※ 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所主管（中心主任）簽名： 林信宏

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，但不能為多對一。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，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，若沒有，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(非正式課程、活動……等等)，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。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。